

105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議程

一、會議目的：

(一)校長說明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

(二)為了解學生對校務發展的建議，並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彙集學生建言，做為本校校務施政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週一) 上午 10 : 30-12 : 00

四、辦理地點：校長室

五、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報告人
10 : 00-10 : 30	學生報到、議程說明	承辦單位
10 : 30-10 : 40	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校長
10 : 40-11 : 00	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	各單位相關主管
11 : 00-12 : 00	和學生意見交流	承辦單位

六、與會主管：張副校長中煖、劉教務長錫權、詹學務長惠登、陳研發長雅萍、陳總務長約宏、郭主任秘書美娟、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林副學務長大偉 (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魏組長愛娟、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105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議程

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 (週一) 上午 10 : 30-12 : 00

地點：校長室

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羅婉綺

出席：學生活動中心、各系所學會、宿舍自治會之學生代表

列席：張副校長中煖、劉教務長錫權、詹學務長惠登、陳研發長雅萍、陳總務長約宏、郭主任秘書美娟、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林副學務長大偉 (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魏組長愛娟、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貳、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參、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關於校內營利店家與學校的連結性。〈提問者：動畫學系許書華、顏立品〉

說明：

1. 在校園中有許多以藝大名義營利的店家，有藝大書店、藝大食堂、藝大咖啡館等，但如果仔細觀察這些店家的性質與內容沒辦法跟北藝大的特色有所連結。
2. 先以餐廳部分來說，餐廳價格一直存有爭議，知道校園地處偏僻、學生人數不多致使餐廳經營不易，但是這樣的價位對於學生來說實在並不代表平價，一餐就要吃掉基本時薪。
3. 如果主要營利的對象是遊客的話，這對學校帶來的是多大具體的效益，希望能了解得更詳細。那校方又是以怎麼樣的心態去思考關於校內空間用於營利而不是作為教育使用的這個問題。
4. 如果主要營利對象是遊客，也了解其擁有不可或缺的效益，但當他們使用我們校園空間與藝大的名義，營利的內容是否真有與北藝大的特色有所連結？
5. 以藝大書店的內容為例，用一般書店去看可能沒什麼太大問題，但以在藝術大學內開設的書店來看卻沒有辦法感受到是以北藝大為特色去經營的書店。

6. 如果這些店家主要皆是遊客導向，是為了創造學校與學生間的最大利益與發展，既然以藝大頭銜作為賣點，是不是應該去監督他們的內容是否有符合學校的特色與質量？那樣帶來的收益會有更大的進展而不是淪為持續被擱置的問題。

業管單位回應〈總務處〉：

1. 因地緣關係，本校周邊餐飲服務一向缺乏，為滿足學生與教職員多元餐飲需求，總務處乃依現有餐飲空間規畫不同類別餐飲進行標租與評選(評選委員包含教師、職員與學生)，主要考量對象均為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在每家餐廳合約內亦均有規定專屬折扣或優惠菜單(詳網頁總務處-保管組-公開資訊-委外餐廳資訊)，以滿足大家平日餐飲與待客需求之多元選擇。
2. 為確實了解各委外經營餐廳營運內容與方向是否符合期待，學校進行了動態管理，總務處保管組每年擬有評核計畫(詳網頁總務處-保管組-公開資訊-委外餐廳資訊)，逐年成立評核小組(共 11 人)期以公正客觀評核其履約及服務情形，評核小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衛保組組長及保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分別負責食品衛生安全、環境衛生安全及履約督導管理事項，遴選委員 8 人(教師 3 人、學生 3 人及職員工 2 人)由保管組彙整推薦名單簽請校長圈選後產生，期能藉以提升校園整體餐飲消費服務品質並符合服務師生需求，評核結果並作為各餐廳續約依據之一，同學們如果有相關餐飲意見，亦可隨時跟總務處保管組承辦人蔡小姐聯絡(校內分機 1555，email:oidp2000@general.tnua.edu.tw)。
3. 委外餐廳中「藝大咖啡」經營廠商為台灣惠蓀咖啡有限公司，「藝大食堂」為典禹實業有限公司，招牌名稱僅為拉近與顧客連結，並未實際進行任何商業或商標登記，相關室內裝潢與招牌均依規定送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後辦理。
4. 為配合教育部與國有財產署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效益，本校現有符合活化條件空間 104 年度收益為新臺幣 2,117 萬 7,223 元整【含場地標租(借)、停車與展演門票收入等】，全部收益繳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業管單位回應〈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藝大書店)〉：

「藝大書店」身為全台藝術大學指標性書店，向來以推介藝術人文相關書籍為己任，不論讀者為教職員生或遊客皆然。而藝大書店的定位始終為北藝大專營書店，自不可與藝大咖啡或藝大食堂並論，其屬性也截然不同。書店設有戲劇、音樂、舞蹈、美術、電影、文化研究，以及北藝大出版品等專業藝術書區，另也有建築、攝影、設計、影音、雜誌等其它藝術相關專區，同時提供代收郵務包裹與展演票券代售服務，以豐富便利北藝大師生校內生活機能。

營造北藝大特色亦是書店持續努力的方向，現就增加北藝大特色提出下列改善方案：

一、增加專業藝術書籍品項與質量：

1. 搜集各系所主要課程專業用書清單，並主動進書上架。

2. 請教師推薦專業藝術書籍。
3. 引進國外當代藝術相關書目。

二、調整書店陳設：

1. 入口平台以藝術人文相關陳設為主。
2. 書店二樓展場化。二樓目前不定期提供校內外人士展覽，以攝影及繪畫類為主，目前研擬調整二樓空間以同時符合展覽與書籍陳列需求，並積極邀請校內師生至書店舉辦小型展覽。

三、舉辦「藝大講堂」等活動式座談：

1. 邀請校內藝術家舉辦如新書、新作等分享座談會。
2. 舉辦如 TED 式「藝大講堂」，提供校內師生思想激盪的公開發言場所。
3. 辦理藝術推廣講座。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5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務宣導

附件 1

報告單位：學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2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本年度校慶藝陣比賽訂於 10/21 下午舉行第一階段，10/29 鬧熱關渡節活動舉行第二階段，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將於 9/26 至 9/30 辦理投票，本組將於投票活動結束後於同地點進行開票作業，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二、 服務學習：10/24 週會時間舉行 105 學年度服務學習講座，歡迎同學踴躍參與。

三、 各項助學措施

(一)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請於 12 月份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課指組辦理。

(二)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自 9/12 至 10/20 止，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法已更新申請表件，請至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下載或至課指組領取紙本。

(三)開學後受理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生活輔導組

一、 本校為開放校園，同學及民眾汽機車都可以自由出入，相對的交通事故及偷竊事件發生的機率最高，104 學年第 2 學期（105/02/01～105/07/31），學生交通事故 10 件，偷竊 2 件，交通事故較歷年比率下降（103-2 計 17 件減少 42.2%、104-1 計 19 件減少 48.4%），在此要感謝同學們的配合，並希望同學間相互提醒共同遵守相關交通安全規則，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另外偷竊部份經會同關渡派出所員警調閱監視器後，確認校外人士行竊，目前各系所已訂定系館大樓門禁管理規則，請同學確實遵守並妥慎保管個人財物，避免有心人士有機可趁。

二、 近期手機遊戲「精靈寶可夢」登台爆紅，低頭抓怪無視道安的現象，已引起社會大眾重視；北投公園因為寶可夢迷千人湧入，更造成嚴重的交通問題，國外媒體也大篇幅報導，行政院臉書提醒「捕捉稀有精靈，但不要讓意外捕捉到你！」，希望同學在捉寶的同時，確實注意自身安全。

- 三、 依關渡派出所提供統計資料，本校104-2學生遭詐騙報案件數計4件(因個資法，不提供當事人資料及遭詐騙金額)，為有效提升同學反詐騙意識，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請同學踴躍加入警政署165反詐騙LINE官網(搜尋ID輸入@tw1650)隨時留意警政署更新之歹徒詐騙類型及手法。
- 四、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 (一)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五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 (二)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 (三)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
- 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簡訊，應於七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接受輔導。
- 五、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 (一) 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十五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 六、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公假」及「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 (二) 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
 - 「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需接受「預警輔導」；
 - 「曠課」總時數達 45 小時--勒令退學；
 - 「請假」總數達當學期 1/3--勒令休學。
 - (三)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http://eip.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為避免授課教師有誤登，或刷卡課程同學漏刷卡之情節需修正登錄，生輔組將分別於第八週及第十四週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以供核對。
- 七、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醒應注意下列二項：
- (一) 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須影印時，須符合著作權合理使用之範圍，不可整本或大部分影印，或化整為零影印，此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二) 各單位及學生社團於辦理活動或研習時，如有涉及他人音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為避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虞，除合於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合理使用)之規定外，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避免侵權。

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八、為配合教育部百大無菸校園政策,本校於今年校務會議通過逐年減少吸菸區為7個,以下圖示請參考,請同學留意。本校配合北投區健康中心之不定期巡查,如於非吸菸區吸菸被查獲,依法處以2000元~10,000元之罰金,應君子請配合於吸菸區吸菸,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清新品質。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門診服務:醫療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時間如下表(國定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2:00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家庭醫學科 戒菸諮詢		家庭醫學科
14:30~17:30				復健科	
物理治療		16:00~19:00 物理治療師		15:00~18:00 物理治療師	

(二)外傷處理:基本外傷處理及傷口照護，服務時間為 8:40-17:00。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具有學籍學生(除辦理拒保學生外)均為學生團體保險納保對象，在學期間如有意外傷害醫療或疾病住院治療，可洽衛保組協助辦理理賠申請。

(四)AED 設備:本校有五處設有 AED 設備供緊急救護使用，設置地點分別為警衛室、衛保組、游泳館、女一舍、展演中心。

二、 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教育部為強化學校食安，開辦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本校營養師已督導校園各餐飲業者完成食材登錄，並於每周不定期查核各餐廳是否及時更新營業資料。

(二)傳染病防治:為防範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請同學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如發現疑似病媒蚊孳生源，惠請通報衛保組。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105-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3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8:30)，除個別心理諮商外，其它服務說明如下：

(一)藝術治療：中心每週二固定有藝術治療師值班，歡迎預約體驗。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是一種結合創造性藝術表達和心理治療的方式，透過藝術媒材的創作與表達，反映與統整人格、興趣、意念、潛意識與內在的情感狀態，進而促進自我轉變與成長。

(二)沙盤治療：沙盤治療 (sand tray) 是一種表達性和投射性的心理治療方式，透過使用特定的沙盤與象徵物件，在受過訓練的治療師催化下，開展與呈現個人內在層面與人際間議題之歷程。

- (三)生理回饋：本學期辦理「不打折俱樂部」活動，同學們可經由個別或團體的生理回饋訓練中，學習管理自己的壓力，在舞台上將實力完整呈現。「生理回饋」設備，指的是透過儀器感應心跳、呼吸、皮膚電位、肌肉電位的變化，了解身體的壓力指數，藉此進行放鬆訓練與舒壓練習，對於舒緩焦慮、肌肉放鬆等方面有幫助。
- (四)生職涯測驗：中心備有不同型式之生涯探索工具，除紙本測驗外另有線上測驗與圖卡測驗，可依同學們所面臨的生涯需求，提供個別化與整體性測驗配搭，協助發展適性之生涯定向與能力。

二、 就業與生涯輔導

- (一)校友座談：邀請各系所校友、文化創意實務工作者擔任「藝術人職業世界」系列講座之講師，歡迎各系所同學提出生涯規劃相關需求，以利邀請適合之講師。
- (二)就業諮詢：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職涯準備諮詢與規劃輔導，職涯相關測驗等服務，歡迎同學預約相關服務。
- (三)藝術人生涯規劃經驗訪談：諮商中心透過北藝校友、文化創意實務工作者之專訪，彙整多元藝術領域之學習心得與生涯規劃經驗並集結成冊，提供同學參閱。
- (四)企業參訪：安排同學實際到各個文化藝術機構與產業參觀，透過參訪及與經營者的交流對話，擴大同學對未來就業、創業的認知，提早儲備相關職能。

三、 性別平等教育：持續進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例如：紙捲筆、寫字板)，若對性別相關議題有進一步了解與討論之需求，歡迎提供諮商中心想法與建議(例如：親密暴力、戀愛關係、多元性別…等主題)，中心將於評估後規劃辦理。

四、 會心志工：舉辦自我探索暨助人成長團體，從藝術療癒做起，除服務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臨近醫院外展及社區服務外，亦同時協助中心生職涯活動及性平教育推廣。同學們不但可在課業之外發揮藝術專業，在藝術外展服務中，更能學習如何有效助人與成長。

五、 視聽圖書館：中心設有豐富多元的雜誌期刊、繪本、書籍、DVD等，主題涵蓋心理學、表達性藝術治療、情感、自我成長、輔導理論與實務、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吃喝玩樂、旅遊、留遊學等層面。本校同學每人可借圖書四冊，借期二週。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女二舍大型修繕工程已於今年暑假期間施作完畢，9月初完成各項工程驗收，有關「住宿費用調整」案亦分別送請105.04.1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5.05.03「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5學年度開始實施。

女二舍住宿費調整如下：(女一舍、綜合宿舍均未調整)

宿舍別	房 型	每學期住宿費	寒 宿 費	暑 宿 費
女二舍	四人房	9,325	1,400	4,660
	雙人房	16,400	2,500	8,200
	單人房	30,800	4,700	15,400

- 二、 綜合宿舍1樓增設公廁工程已於8月底施作完畢及驗收，可提供社團同學使用。
- 三、 本學期重要行程：(活動前將於宿舍及相關網站公告)
- (一)105學年第1學期宿舍最後一次遞補床位申請：9/12~20，9/23遞補床位公告。
- (二)校外賃居訪視：10月中旬~12月下旬
1. 電話普訪：普訪確認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同學。
 2. 實地訪視：本學期預計抽訪60位同學。
- (三)第2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06/01/03~06。
- (四)寒假住宿申請：106/01/03~11。
- 四、 活動預告：
- 本學年將續辦「夢想實驗室」，相關訊息請見學生住宿中心網頁。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2 月

一、 註冊資訊化宣導

- (一)請多加利用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可立即取件。
- (二)申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請至「離校系統」申請並列印[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

二、 課務資訊

(一)本學期選課作業宣導：

- 1. 請於加退選結束後第 5 週起(10/11~10/21)，自行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或「學生入口」進入「教務系統」確認並下載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如有疑問務必儘速至課務組洽詢。
- 2. 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送件截止日為 12 月 16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進行**加退選(9/12~9/26)**，**逾期者將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予以懲處。**

(三)請依本校學年行事曆所訂定公告期限**繳交學分費(10/11~10/24)**，**未依限繳交者將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註銷選課資料。**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四)刷卡點名於開學當日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即開始使用，請選修刷卡點名課程之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常態性年度資訊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資助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的部分簡列說明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的公告。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薦送研發處辦理。

<http://goo.gl/ixbbih>

交換學校時程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2 月底	每年 3 月底
結果通知	每年 5 月前	每年 6 月前

二、學生、畢業生創業輔導計畫

每年定期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補助或獎勵經費進行國際會議、進修或競賽等，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計畫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U-start) http://goo.gl/CroaTK	 • 每年 5 月辦理校內說明會。 • 每年 6 月 15 日申請截止。	•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有意申請學生請洽研發處北藝風文創發展中心瞭解。
2	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http://goo.gl/JWhMGh	 依文化部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補助案。	• 依該年度公告辦理線上報名。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綜合型常態性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goo.gl/1ZATIO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5年約2月中旬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同1件計畫僅限1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1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http://goo.gl/rKn61D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05年約3月初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http://goo.gl/jJRewi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http://goo.gl/90qNy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5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  http://goo.gl/N8Eb6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每年以2次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http://goo.gl/d3fz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每年簡章約3月公告，受理申請至5月下旬截止。 	依徵選簡章規範提出申請。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http://goo.gl/TWVFn8	每年6月30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當年度受理前1年度7月1日至當年度6月30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清單，提出申請競賽獎金及差旅補助。
8	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http://goo.gl/d3aSUJ	每年2期申請 • 第1期：每年1至6月活動應於辦理年度前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提出申請。 • 第2期：每年7至12月辦理活動應於辦理年度4月1日至4月30日間提出申請。	學生個人自行申請，或經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http://goo.gl/esJNOS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最新消息查閱

<http://rd-tnua.blogspot.tw/search/label/獎補助計畫徵求公告>

四、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科技部計畫	盧小姐	chia@academic.tnua.edu.tw
非科技部政府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陳小姐	dancechiao@rd.tnua.edu.tw
創業育成計畫	薛先生	redice1975@rd.tnua.edu.tw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5 年 8 月～105 年 12 月

- 一、 **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等資料的申請管道，達到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參考(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資訊申請作業)，網頁並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以及宣導影片。
- 二、 **校園場地租借**：學生因課程或活動相關需要使用校內各室內外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或課外活動組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並詳細填列簽核申請表（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必要時應提供場地使用與復原規劃、系所任課老師或辦理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三、 **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園藝維護均為總務處保管組負責之業務，委請專業廠商派員駐點執行管理與維護，對於清潔與景觀事務如有相關反映或建議，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8)。
- 四、 **委外餐廳管理**：全校各委外經營之餐廳及 OK 超商均有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憑證消費之優惠折扣，對於各餐廳及超商提供之服務如有相關建議，可隨時向總務處保管組反映(承辦人：蔡組員君慧，校內分機 1555，e-mail: oidp2000@general.tnua.edu.tw)，相關資訊亦可洽詢各委外餐廳或瀏覽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 五、 **社區資源共享**：關渡自然公園提供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憑證免費入園，園內「咖啡鴨餐廳」享 95 折優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六、 **校園門禁管理**：學園路校門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晚上 11 時至翌日 7 時禁止校外車輛進入校園；一心路校門則為每天上午 6 時至晚上 10 時開放。
- 七、 **校區汽機車管理事務**：
 - (一) 本校汽機車停車證之有效期限為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學生申請停車證(卡)，請先登入本校「iTNUA 資訊入口網站」，點選總務系統/通行證申請，填寫資料申請完成後列印，並請持申請書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再檢附行車執照影本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
 - (二) 本校汽車停車位依其使用性質劃分為「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教職員工生停車位」、「職務專用停車位」及「卸貨停車位」等四類，另機車停車位除一般車位外，另行劃設「洽公停車位」及「限時停車位」等兩類。
 - (三) 本校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 (四) 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五)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陸佰元；機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參佰元；拒不服從取締者，得註銷其通行證(卡)並移請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開單加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車輛使用人支付相當於違規拖吊費用之移置費。

八、 **兼任人員勞健保加保**：本校學生擔任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且工作與報酬無對價關係者，非屬勞工保險適用範圍。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助理（工讀生）若為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者，須於到職當日辦理勞保加保，並應於到職日前由用人單位承辦人至E化系統填寫投保人資料後將勞健保報到單、奉准文件影本（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轉出單（不參加健保者免附）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

九、 **學校接駁車服務**：本校往來捷運關渡站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計有「學校接駁車」、「紅 35 公車」及「紅 55 公車」，平日每日合計有 61 班次，例假日每日計有 30 班次，學期週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接駁車班次尖峰時間維持 5 至 15 分鐘一班次，離峰時間 15 至 60 分鐘一班次。例假日本校接駁車停駛，由大南客運「紅 35 路」及「紅 55 路」公車提供同學、同仁、推廣教育學員及參觀展演活動觀眾接駁服務。另為顧及夜歸同學返校安全，協調大南客運於學期間增開夜間 11 時 30 分於捷運關渡站發車之「北藝大專車」提供返校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十、 **校園金融服務**：本校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 00 分止有專人於行政大樓出納組提供駐點服務。

十一、 **工讀金發放**：

(一)定期工讀金：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定入帳日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若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系所了解提報日，俾進一步查詢撥款日期。

(二)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何時提報申請後，再洽詢出納組。

(三)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若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可向申請單位詢問何時申請後，再洽出納組。

(四)同學倘為第一次打工，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給出納組以利建檔；如為外籍生請同時提供居留證編號，以利款項入帳。

(五)計畫案的專(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月底核發當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 十二、**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 十三、**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本校目前正興建「研究生宿舍」一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 RC 構造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6 平方公尺，將提供單人房、雙人房及家庭房等各房型共計 330 床位以及室內機車停車位 230 格。本案核定總經費 2 億 3,548 萬 7,000 元，因建築物之使用具自償性，建造成本規劃向銀行貸款 2 億元，其餘 3,548 萬 7,000 元則由校務基金籌，再以住宿收入分期償還貸款本息。本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基樁工程及地下室土方開挖，預定約於 106 年 3 月完成結構體，106 年 6 月完工，106 年 9 月啟用。
- 十四、**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本校為實踐推動跨國際與跨領域之科技藝術創作研發人才與資源之匯集，規劃建構專為科技與藝術整合發展的機能性硬體建築「科技藝術館」一棟，以作為本校藝術與科技跨域發展之運作基地。建築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約 7,828 平方公尺，主要包含展覽與表演空間、研發與創作空間、教育推廣空間、行政空間及公共空間等，全案總經費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8 億元，本校自籌 0.6 億元。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5 日完成建築師之評選作業，目前已於 105 年 8 月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接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加強山坡地開發審查及建照請領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竣工。
- 十五、**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 104 年度之全年電費支出超過 3,500 萬元，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市府自 105 年 3 月大幅調升水費費率，學校屬用水量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 3~4 倍，一年將增加約 200 萬元水費，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